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审计机构及决议情况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